



# 盛夏水果

□ 杨占广

小暑前后,舅妈家前面那个面积20来亩的水塘就“热闹”了起来。村里人叫它“大方塘”。

热闹,首先是植物“热闹”起来。在满满当当的清澈柔波里,水草旺盛浓绿自不必说,荷叶、藕花、菱角、茭白、蒲蒲各自在水中或浅滩唱起主角,它们挤挤挨挨,将水面分割成密不透风的一片又一片。藕花有红、白两种,红色偏粉,像少女的唇,白如凝脂,如婴儿的臂。

其次是孩子们热闹起来。小暑前几天,学校放了暑假,孩子们顿时呼啦啦地满村奔走嬉戏。这大方塘边人气最高:男孩子钓龙虾、游泳

打水仗,女孩子戴一朵荷叶帽,低语讨论着哪朵荷花更娇艳。我尤爱那些“水果”,譬如藕、莲蓬、菱角。这些都是真真切切水里结出来的果实啊,我疑心前人在创造“水果”这个词时,真的是因为吃到了某一节藕某一枚菱角时生出灵感。

小暑与大暑之间,荷花陆续开了。农人们知道,藕可以吃了。这时候的藕最鲜嫩。苏北流传着一句俗语,“头茬韭、白花藕、刚娶的媳妇、黄瓜扭”,称之为“四大鲜”。

白花藕,顾名思义,是要找那些白荷花下面长出来的藕。孩子们可以直接免水过去,瞅准一朵白花,扎一个猛子下去,即可以从淤泥里拽出一节嫩藕来。藕不粗,但真的是白净无瑕,没有斑点,也没有丝。顺手在塘里洗净,入口,多汁的甘甜在口腔里弥漫,入胃,也入心,比菜园子里的黄瓜、西红柿不知好吃多少倍。当然,男孩子拽出白花藕来,半是尝鲜,半是炫耀。岸上的女孩子纷纷喊着,给我一节,给我一节。她们早就听长辈们念叨过,女孩子家家,多吃白花藕,怎样都不丑。

也不能只去表扬白荷花,那些红荷花会气红了脸的,汪曾祺先生的故乡高邮有“红花莲子白花藕”的说法,我的舅妈家距高邮不过200来公里,同属苏北地区。莲子

在农历七月左右最好吃,一般是大暑之后,一粒粒饱满地藏于青绿色的莲蓬里,每一粒都享受单间待遇。女孩子们喜欢采莲蓬,她们比男孩子更有耐心去剥开莲蓬,把一粒粒晶莹的莲子往嘴里送,让清芬的味道在舌尖久久萦绕。她们通常是坐在大木盆甚至是杀猪桶里,用手划开水波,悠悠穿行于翠碧荷叶间,用她们藕一样的手摘下莲蓬,边行边吃,没吃完的莲蓬带回家里分给奶妈妈,也许父亲还会把那莲心留下来泡茶,败火醒脑。我一直没有搞懂,为什么莲子那么清新甜美,而莲心却是那么苦呢?或许,自然界的法则和生活的法则都是相同的,甘苦并存,乃得和谐。

等到夏天再深一点,大方塘里就可以采莲了。莲盘是绿的,菱花是白的,菱果是红的,一丛丛,像村庄里的一户人家。每一只菱盘下都悬挂着三五只菱角,指甲掐得动的,信手剥了就在嘴里,多汁、鲜美、脆嫩,也耐嚼;掐不动的,就是老菱了,放在桶里,提回家去炸,用油炸开,那菱肉变得又粉又香。那些采摘过的菱盘,要整理好重新放到塘里,过不了些时日,它们又会安安静静地长出新菱来。就这样,菱角可以一直吃到中秋。

在我的感知里,吃藕,吃莲子,吃菱角,似乎都没有采摘它们时更快乐有趣。男孩

女孩,或光着身子,或穿着绿,在夏天的缤纷颜色里,三三两两,在水中央,在岸滩上,采摘的采摘,加油的加油,烈日夏风里,那整塘的清香都要沸腾了,在整个村子里飘荡。

暑假就在这些盛夏“水果”的交替登场中一日日少了。当早熟的茭白已经能吃时,孩子们知道,他们又该背起书包上学了。在课堂上,他们对“半亩方塘一鉴开”“莲叶何田田”“映日荷花别样红”“小舟飞棹去如梭,齐唱采菱歌”有了更形象直观的理解。

他们觉得,以千年计算的遥远古诗,写的就是现在呀。

他们还觉得,世界上所有的池塘都应该叫“大方塘”,一到夏天,就馈赠这么多好吃养人的“水果”,池塘还不足够大方吗?

(作者单位: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漫画/高岳

## 英雄,就在我们身边

□ 李山林 王爱兵

小时候,总觉得英雄离我很远  
须仰视,才能看到他的光环  
一个个闪光的名字耳熟能详  
他们光辉的事迹总在我脑海里浮现  
董存瑞、黄继光、刘胡兰……  
他们那崇高的英雄事迹  
照亮了那个时代,还有我的童年

而今天,我突然发现  
英雄并不遥远  
他们有血有肉,有爱有恨  
他们,就在我们眼前  
看,我身边的战友  
不顾自己刚出生的女儿  
义无反顾冲到抗疫一线  
他们用坚实的肩膀  
起早贪黑奔走在社区的最前沿  
为辖区居民筑起一道道安全防护线  
走访、调查  
查控、溯源  
他们用侦查的思维  
对一个个密接者流调溯源  
他们唯一的愿望就是  
切断病毒的翅膀  
病毒不再嚣张  
生命看到曙光

我蓦然发现  
原来英雄  
就在我的身边  
不是高不可攀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  
岁月静好,是有人负重前行  
他们用实际行动环绕着党旗的光环  
他们不但有浴血奋战的光辉历史  
还有新时代抗疫英雄的荣光无限  
我将无数个赞美送给你  
我的战友  
你们才是我心中的英雄  
你们才是那最不平凡中的平凡

(作者单位: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 夏口寻莲

□ 郑永涛

摇一叶夏之小舟  
嗅着静谧香气  
去寻莲  
我知道  
她在那儿等我

一桨一桨融入  
莲的天地,绿的世界  
一盏盏莲灯静默水中  
将这方天地照得空明澄澈  
举在空中的莲叶  
是一把把江南的油纸伞  
撑在水上,等人来取  
撑在水面的莲叶已长成水的肌肤  
能安放一颗心来参禅  
滑落的一滴滴水银  
是一次次明亮的顿悟  
荷塘无边,莲叶无尽  
让我想在绿盖之下做一个小小的白日梦  
然后等一阵风来叫醒

其实,我不想醒  
我想在梦中化作一朵白莲  
静等一朵红莲  
与我一同盛放

(作者单位: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消防救援大队)

## 勤劳的小赵

□ 赵丽君

“小赵!”  
“到!”

在我们派出所,有一种独特的联络方式:喊,不大的楼道里,只要谁扯着嗓门喊上一声,那作用绝对比电话和微信要快捷。如果把派出所比作蜂巢的话,我们都是小蜜蜂,而最勤劳的那只,必定是每天被喊名字很多遍的人,正如小赵。

说小赵勤劳,是有事实证明的。工作期间,从没见过他正快速度走过路,他永远都是在争分夺秒,三步并作两步走;而在他答“到”后,就听见“哒哒哒”的跑步声和裤腰带上钥匙串的撞击声了。我们和他打趣说:“小赵同志,你这奔跑速度不慢,怎么就没人说你瘦呢?”这时,他便不好意思地挠挠头,满脸内疚地对着你傻笑起来。

对我们这些新同志来说,小赵堪称派出所的“百科全书”,上至文件接收、警情记录;下到电脑系统重装、打印机换墨,我就感觉没有他不会的。而在别人请教问题时,他也是耐心地帮助解决,不烦不躁不吵吵。所以,他的办公桌前总是围满了人,左一言右一语地问这问那。因为他手头的日常工作常常要加班很晚才能完成,弄得大伙儿都很感动,“谢谢”这两个字也快成了我们的口头禅。

有时候,年轻人一起聚餐,他总是抢着买单,谁要是和他争,他那满脸的不高兴还真不是装出来的。用他的话说:“我们当过兵的人,要展现出大气的一面。”可就是这位大气的同志,管起我们食堂那菜账来,可是一点都不“大气”。一个大小伙子,账本记得跟小学生笔记似的,金额能精确到几块几毛。有人说:“现在都什么年代了,几毛钱扔地上都没人捡。”听见这话,小赵会收起笑容说:“这不是我的钱,一分一厘都不能差。”一瞬间,那个平时嘻嘻哈哈的大男孩立马认真起来。

“小赵!”  
“到!”

听到所长喊,正在电脑边打字的人又风一般跑了出去。望着他的背影,我就在想,很多人在追求着不平凡,但很多人又处在平凡的岗位上,怎样才能平凡的岗位上干出精彩人生?或许只有热爱、珍惜和努力。

(作者单位:安徽省淮南市新淮派出所)

## 回趟小镇

□ 杨金坤

一个人从学会走路开始,总会走过许多地方,走过也就走过了,有的地方随即忘掉了,谁会记得那么多呢。但有的地方,虽然当时并没有在记忆中留下多少痕迹,却会随着时间的流逝,把自己的背影拉长,走远了,总想回头看看。对于我来说,当年就读高中的小镇就是这样一个人地方。

周六晚上失眠,脑子里总是一遍遍过滤自己曾经走过的地方。最后,思维定格在39年前,我就读高中的那个小镇。天刚放亮,我驱车直奔小镇,60多里的路程,半个多小时就到了。我把车停在路边,信马由缰地边走边打量小镇。

小镇变化不大,当年的土路变成了柏油路,主干道两边多了些两层或三层的小楼,夹杂在平房之间,就像一个煎饼果子,平房是皮,楼房是油条。刚醒来的小镇,没有喧嚣和拥挤,阳光柔和,行人稀少,生活悠闲。路边早餐摊,给小镇注入了一丝烟火气,在香气氤氲间,我的肚子开始咕咕叫。

“来碗豆腐脑,不放香菜,不……”我随意地坐在一家豆腐脑摊点的小桌边,喊一声。

“不放蒜泥,多放辣椒。”没等我喊完,一个略为熟悉又有些迟疑的声音抢着说道。循着声音望去,我看到了一位50多岁的女人,正定定地看着我。

此情此景,让我的记忆一下子回到了高中年代。那时,我15岁,刚到小镇上高中。因为价格便宜,量足,周一至周五的早晨,我都会去附近的一家豆腐脑摊点吃早点。卖豆腐脑的是一个中年男人,端豆腐脑的是个和我年龄相仿的女孩。去过几次以后,女孩记住了我的习惯,每次看到我去,总会学着我的声调对盛豆腐脑的中年男人喊一声:“来碗豆腐脑,不放香菜!不放蒜泥!多放辣椒!”随着女孩的声音,我在小镇度过了3年的高中生涯。

时间长了,我逐渐知道了女孩的家境。原豆腐脑摊是女孩的父母操持。几个月前,母亲得了重病,女孩虽然也考上了小镇的高中,但因为突然加重的经济负担而辍学了。每次我去吃豆腐脑时,女孩总是遗憾地说:“如果我娘不生病,我和你是同学哟。”

“你是当年的那个高中生?”女人的回话打断了我的回忆。“你是当年的那个女孩?”我惊喜地问道。我们互相感叹着岁月的流逝,也互相了解着对方的情况。我考上大学以后,女孩的母亲病逝了。女孩是独生女,父亲为女孩招了上门女婿,并且女承父业,继续卖豆腐脑。

离开小镇的时候,我悟出了一个道理:人生最值得怀念的地方,一定是在走过的地方,发生过什么,虽然当时没什么特别感觉,并且随着时间的流逝,沉没在岁月的长河里,但这个地方总会把你拽回来,重新打捞那些值得回味的记忆。

(作者单位: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检察院)

## 老碾盘

□ 曹吉锋

我的家乡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小山村,坐落在孕育了红嫂精神的沂蒙山。上世纪80年代,人们一年的收入不过百八十块,对食物也格外地珍惜。碾是沂蒙山区农村很普通的一种加工粮食的工具,基本上每个村庄都有四五盘碾,散落在房前屋后。小麦、玉米、地瓜要变成面粉,必须要经过碾压粉碎,这是一道迈不过的坎。

我记忆中的那盘老碾矗立在老家大门口不远处的一角角落,东边堆着几个庄稼垛,西边挨着引水沟渠,南边贴着村小学的围墙,北边临着上下学的村间小道。老碾主要是由碾盘、碾碗、碾架、碾柱和底座等几部分构成的。四五块大石头堆砌成的固定底座,将直径两米的碾盘支撑在一米左右的高度。碾盘的中心有一个碗口大的洞,用于装木质碾柱,巨大的碾碗以碾柱为中心来回转动。

倒上粮食,插上碾棍,推动碾碗,于是,嘎吱嘎吱声响起,从天刚蒙蒙亮就开始,到了太阳落山才会告一段落,有时晚上打着灯笼,照着手电筒还要继续一阵子,直到深夜才停歇。这种声音,在当时听起来更像是一首轻松欢快的协奏曲,因为它唱出了那个年代人们对温饱渴望的渴望,对生活的期待和对未来美好的憧憬。

小时候,帮母亲推碾是家常便饭。小麦、玉米、花生、地瓜、黄豆、高粱、谷子……母亲把需要加工的粮食倒在碾盘上,然后用笤帚把分量适中的粮食扫到碾碗中间,其余的堆在碾盘的边缘,然后她推着一根碾棍,我们娘俩儿就开始推碾了。母亲时不时用笤帚把粮食堆成流线型或铺成平面状,让粮食颗粒在重压下均匀碾碎。碾完的粮食会被加工成馒头、煎饼、锅贴、米粥等等。除了粮食,冬天来临时老碾还常用来碾煤球。那时沂蒙山区农村的主要取暖工具是煤球炉。为了省钱,大家买来的都是煤块,必须碾成粉才能做煤球。每家每户碾完煤块后,都会记得用水冲刷干净,方便后来的乡亲们使用。

说实话,推碾是一件挺无聊的事情,特别是对处在活泼好动年龄的我来讲,往往是耐不住寂寞的。一圈一圈地走,一圈一圈地转,周围的景物都在眼睛里重复着,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结束。看到旁边的小伙伴在玩丢沙包、打拐、跳绳等游戏,我禁不住心猿意马起来,脚步也慢了下来,耽误了推碾,常常招来母亲轻声的呵斥。在我们推碾的时候,旁边等着碾东西的婶子大娘们也会过来帮忙推,我则趁机跟小伙伴们疯上一阵子。

后来,村里办起了磨面坊,有了电磨,把整袋的粮食倒进机器凹槽,在刺耳的轰鸣声中,几分钟就好了。老碾也逐渐受到了冷落,除了一些仍然对老碾怀有特殊感情的中老年妇女,加工少量的粮食还去推碾外,大姑娘小媳妇们娇嫩的手根本不会再去触碰老碾了。

长大后,我离开了生我养我的小山村,读书、工作、成家立业,只有逢年过节才会回到老家,却待不上几天,热乎劲都没有了,又要开启新的行程。每次经过老碾盘的时候,我的内心都禁不住有些难过。这里早已没有了当初的繁华和热闹,在夕阳的映照下,它孤零零地蜷缩在角落里,就像一位年逾古稀的老人,没有了年轻时候的神采飞扬,在默默地等待着老去的那一天。但是,我想村庄里每个人的记忆中,都会为老碾盘留下一个位置,因为它转动着老少几辈人的历史沧桑,转动着乡亲们的快乐忧愁,也转动着左邻右舍的光明故事。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 宣颐斋随笔

# 你写随笔干吗之乎者也?

□ 王乾荣

标题中这个问题,是一位半生不熟的朋友在给我的电话里提的,谢谢这位哥们儿。

我小时候,景山公园有一个“少年之家”。这里的“之”正属于文言虚词,相当于现代汉语的“的”。“少年之家”是一座现代机构,它干吗不叫“少年的家”呢?没人提这样的问题。大家都觉得“少年之家”恰如其分,说着顺口,听着悦耳,就行了;你叫“少年的家”,人反而觉得怪异。

是的,咱们现在用的是现代汉语,现代汉语是相对于古代汉语而言的。如果从夏商周到今天,咱们华夏人一直沿用文言文写文章,用同样的发声说话,就无所谓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了。文言和现代汉语差别甚大,却又有着拉扯不断的关系。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前,几千年间,正统文

人都是用文言文作文表情达意,或用以求功名的,现代人阅读四书五经、欣赏古典文学,研习二十四史,都要先学文言,懂得文言。古代也有用老百姓口语作平话、写传奇的,叫“白话”——现代汉语基本上属于口语,是承接了古代白话的。虽然现代汉语脱离了文言,但它跟文言毕竟同源,不能没有这样那样的相同或相似之处,比如都巧用“之乎者也”之类。

作为一位旗帜鲜明的白话文倡导者,新文化运动的旗手,中国现代文学的奠基人,鲁迅在大众心目中的形象,与文言是相去甚远的。其实不然,他早年写的《人之历史》(科学史教篇)(摩罗诗力说)等论文,均是文言文。鲁迅的小说和散文、散文创作,当然多用现代汉语,这在当时属于新生物,其中文言痕迹,比比皆是。据说现今中学生上语文课,“一怕文言文,二怕周树人”,这“两怕”,都有鲁迅的

影子作祟,因为他的文章有时候是文白夹杂的,比如他在《而已集·小杂感》中说,“自称盗贼的无须防,得其反倒是好人;自称正人君子的必须防,得其反则是盗贼”,很叫娃娃们觉得生涩——但这是时代使然,没有办法。鲁迅其实一直努力在新旧语言之间保持着一种历史的延续性。

而被称为通俗文学之王的当代大作家赵树理,有时故意不用纯粹口语,如他在小说《李有才板话》中写到:“每丈量完了一块地,休息一会儿,广聚给大家讲,方的该怎样算,斜的该怎样算,家翔给大家讲‘飞归地亩’之算法。”这里的“之”不就是“的”吗?赵树理语言原是最生动、最精炼的民间口语,他干吗突然“之乎者也”一下子呢?显示他懂得古文?不,他是用文言的句式,俏皮地点出了广聚和家翔这两个坏种,别有用心蒙骗农民的伎俩,生动之极。赵树理对于古汉语与现汉的交

融及其复杂微妙的含义,心领神会,用得得心应手,其背景,是深厚的古文修养。

至于鄙人这样的小力巴儿,作文时偶尔用个文言虚词,完全是情不自禁,或者胸中没有更加恰切的词语应对,便稀里糊涂地写出去了。有没有“抖机灵”的成分?或许别人看着,比如我这位友人,我却觉得没有。这种雕虫小技,不是什么大学问,也不是什么大智慧,只是行文的一种调剂,在平静水面激起一个别样的小浪花,不以词害义便好,有啥“抖”的?咱们现在常用的成语,大多为文言,一个用几十个字说明的事或理,一条四字成语概括,为免被人誉议,就把这些汗牛充栋的成语束之高阁吗?

当然你写文章并且发表,是给人看的,否则藏在自家抽屉里得了。看官们不喜欢你文章的某些方面,很自然,提出意见,更值得珍惜。

慈母手中线  
游子身上衣  
行密密缝  
意恐迟迟归  
谁言寸草心  
报得三春晖

孟郊 诗 游子吟 辛丑年夏  
于海松 草书 原城白文良书

游子吟

书法作者 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铁路公安处 白文良